

附件: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临街建筑物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遮阳棚的,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完好。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四）不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地面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地面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2年8月5日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和地面、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和地面、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款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造。 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9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1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3.《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一）不随地吐痰、便溺，文明如厕，爱护公厕设施；（二）不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头等废弃物；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破坏公厕卫生，随地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头等废弃物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4.《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2年8月5日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乱扔烟头、果皮、果核、纸屑、塑料袋、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在街道路面、下水道口倾倒泔水等餐厨垃圾，妥善处置废弃口罩；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随地乱扔烟头、果皮、果核、纸屑、塑料袋、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破坏公厕卫生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2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13	对携带犬只外出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养犬：（一）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引，主动避让他人，不得进入禁犬区域；（二）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携带犬只外出进入禁犬区域，未按规定使用束犬链，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不听劝阻，携带宠物强行进入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2年8月5日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饲养宠物，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二）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引，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不得进入禁犬区域；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携带犬只外出进入禁犬区域，未按规定使用束犬链，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不听劝阻，携带宠物强行进入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各类设施，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九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店外经营、商品推销、广告宣传、堆放杂物或从事生产、维修、加工等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设摊经营。 2.《张掖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2019年2月26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未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店外经营、商品推销、广告宣传、堆放杂物或从事生产、维修、加工等非交通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1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对破坏公厕卫生、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2.《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一）不随地吐痰、便溺，文明如厕，爱护公厕设施；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破坏公厕卫生，随地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头等废弃物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破坏公厕设施的；违反第三项规定，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违反第五项规定，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花草树木的；违反第六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违反第七项规定，不遵守饲养畜禽有关规定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3.《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2年8月5日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四）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不得占用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随地乱扔烟头、果皮、果核、纸屑、塑料袋、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破坏公厕卫生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24	对违反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发布,2011年修正)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26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不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发布,2011年修正)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27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发布,2011年修正)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28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年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年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城乡环卫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4.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将农村生活垃圾倾倒、抛撒、堆放在以下区域：（一）公路路面、公路用地范围内和桥梁、涵洞两侧；（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三）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四）河道、沟壑、村头等其他非指定的地点。禁止随意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城乡环卫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村民住宅房前屋后的垃圾，村民或者使用者为责任人。村民住宅小区的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村庄内的道路、河道、水渠、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的垃圾，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的垃圾，其单位为责任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餐饮服务 etc 经营场所的垃圾，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田间地头的垃圾，土地经营者为责任人。不能明确垃圾管理责任人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人。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清扫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并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房、垃圾桶（箱）等收集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房、垃圾桶（箱）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标明易识标记。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农村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城乡环卫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保洁员负责村庄内收集点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单位负责其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收集、运输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垃圾；	
33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以及旅游景点和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城乡环卫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城乡环卫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易腐垃圾应当就近就地堆肥，发展生物质能源或者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城乡环卫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或其他表面固化措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1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2019年两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2019年两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43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44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每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洒水次数和持续时间等信息。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5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或其他表面固化措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46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3.《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4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48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者对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49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者对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利用智能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检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五）不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花草树木，不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5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城市建成区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54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55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56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57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58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59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2.《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在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和十八时至次日八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空气压缩机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	
60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修正,200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2017年两次修正,2008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在人行道乱停非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6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6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二十二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7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 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市政工程主管部门验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张掖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2019年2月26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影响道路通行的,公安机关应当提前发布公告并提供绕行建议方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万元罚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7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7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	对未按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变更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7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市政工程主管部门验收。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8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8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8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8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84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 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 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 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8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8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8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 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 稀有、珍贵树木, 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 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 划定保护范围, 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 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9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1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擅自进行城市公园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擅自进行城市公园命名、更名的，依据《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93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禁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五）在古树名木上刻画、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禁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95	对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96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未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或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未在施工前报告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99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0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0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5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对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11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1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公布)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六）；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对排水户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 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9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发布）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未规范停放秩序违法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掖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2019年2月26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合理设置共享单车停放区域，经营单位应当规范停放秩序。违法停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经营单位限期改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共享单车拖离现场，并可以对经营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121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2017年两次修正，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22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123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修正，200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年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125	对违反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26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12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未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或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未在施工前报告主管部门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41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对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3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33	对损坏城市道路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134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4号发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二）...（三）...（四）...。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35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37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应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38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39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018年二次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40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41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2019年两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 and 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142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管理办法的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144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145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146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47	对城市绿线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1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14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149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15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2016年两次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5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15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157号发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15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2016年两次修改)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157号发布)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15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2016年两次修改)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139号发布)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5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个人和单位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5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5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2022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16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两次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6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2017年、2019年三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62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2015年、2016三次修正，2004年、2020年两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2019年、2023年两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164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65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环卫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6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